

智慧区PPP项目降本增效及股权结构优化咨询 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签约地: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MB2C732122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333号智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志辉

电话：0752-3278821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702P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薄伟康

电话：010-84861330

传真：010-84865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智慧区PPP项目降本增效及股权结构优化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甲方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创新与总部经济区首期道路、智慧大道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于2017年1月经公开招投标选择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目前，PPP项目中两个单项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其中，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创新与总部经济区首期道路于2021年4月进入运营期；智慧大道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单项工程于2022年5月29日进入运营期。当前，项目正全力推进工程结算相关工作。

为推动本项目降本增效，保障项目正常运维，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84号）的相关要求，甲方计划推动PPP项目的展期、融资利息降低及投资收益让利等事宜，统筹推进

项目规范运营。

基于此，甲方聘请乙方为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其开展PPP项目降本增效及股权结构优化的相关工作，协助其开展PPP谈判磋商及优化调整，股权结构优化路径谋划与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PPP项目谈判磋商及优化调整

严格遵循 84 号文的相关要求，协助甲方统筹开展多方磋商与谈判协调。对接中标社会资本方（中交联合体）、合作金融机构等相关参与主体，通过磋商谈判，争取合理调整项目投资收益率，适度延长项目合作期限；同步优化现有融资架构，重新制定贷款本息还款计划，争取实现融资利率下调、贷款期限合理展期。通过项目合同条款与融资方案系统性优化，平滑跨年度财政支出节奏，保障项目持续平稳运营。

（1）项目合同条款及融资结构优化设计

结合项目运营现状、仲恺高新区财政承受能力、行业收益基准等因素，提出项目投资收益率、项目合作期限、付费方式等关键条款的优化调整建议；

对接项目金融机构，研究制定融资利率下调、还款计划重构、贷款期限展期等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与年度还款压力。

（2）多方谈判统筹与协调

作为甲方专业咨询顾问，全程参与中交联合体、金融机构等主体的磋商谈判。梳理重点谈判条款，拟定谈判策略、沟通口径，推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合法有效的书面约定。

（3）协议调整

结合前述工作成果，针对原项目合同、融资协议等文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协助拟订《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调整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步形成谈判纪要及履约保障建议。

2. 股权结构优化路径谋划与方案编制

依据存量PPP项目处置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结合仲恺高新区财力

承载状况与相关主体实际运营情况，科学谋划股权优化实施路径与落地方案，协助项目实施机构推动PPP项目股权平稳优化与权责顺畅过渡。

（1）股权优化可行性论证

研判股权优化政策依据、合规边界，结合PPP项目财务状况、资产估值、拟承接主体的财务状况等，论证股权优化必要性与可行性。

（2）股权优化方案设计

确定股权估值方法、交易结构、资金来源、支付节奏、交割流程，明确承接主体、标的、对价、时限及风险防控措施。

（3）方案编写

编写《潼湖生态智慧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股权结构优化实施方案》，为实施机构开展股权结构优化工作提供指导。

（4）落地执行支撑

协助实施机构及相关主体推进股权结构优化谈判、协议签订、资产移交等工作，保障项目权属、运营责任平稳过渡，有效缓解区级财政长期支出压力。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技术要求

甲乙双方确定，咨询服务成果包括：

1.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2. 《潼湖生态智慧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股权结构优化实施方案》；
3. 现场解答及谈判协助服务；
4. 线上或电子通讯软件提供的项目建议。

甲乙双方确定，咨询服务技术要求包括：

1.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 该项服务不完全以书面呈现咨询成果，服务成果以电话沟通、当面交流、互换意见、协助论证等方式呈现；
3.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第四条 咨询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至完成PPP项目降本增效及股权优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

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如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地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由于甲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延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数额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内容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由于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延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数额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内容计算；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以满足咨询服务需要；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了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之外，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应负责对本项目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7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上述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指定账

户支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2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PPP项目谈判磋商及优化调整相关工作，甲方与社会资本方明确展期年限、收益率等事项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之日起1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2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潼湖生态智慧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股权结构优化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1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笔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1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4）乙方协助完成PPP项目股权结构优化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1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MB2C732122

发票内容：咨询服务

发票形式：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

所有咨询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利的问题。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独立或连带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交的所有咨询服务成果除用作甲方项目决策参考范围之外，不对其他第三方之决策构成任何建议或指导。除双方协商或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外，不得向任何人展示、阅读、复制或传递相关的报告和资料。

3. 乙方可以将咨询服务的过程和相关内容（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涉密的内容）经甲方同意后作为自己的工作案例使用。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漏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后至该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双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内容、时间，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方式和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逾期支付，则视为违约。如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甲方则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误一日按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5‰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尽管有上述约定，但乙方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因可归咎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服务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的通讯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内容为准,双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为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以专人递交方式通知对方的,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通知对方的,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如本合同载明的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通讯方式变更或拒收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其未能实际收到相关通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与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补充协议,如补充

协议中相关条款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以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康薄印伟

2026 年 6 月 30 日

